



联合国
贸易和发展会议

Distr.
GENERAL

TD/COCOA.9/10
2 July 2003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根据《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》

第58条第3款召开的会议

2003年6月4日，伦敦

根据《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》第58条第3款
召开的会议所作决定

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各国和欧洲共同体各国政府，

根据《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》第58条第3款行事，

于2003年6月4日在伦敦举行会议，

认可欧洲共同体有核准协定的权力，

注意到已有本协定附件A所列拥有72.1%票数的六个生产国政府和本协定附件B所列拥有60.05%票数、由欧洲共同体和三个其他国家组成的消费国政府交存了批准书、接受书、核准书或加入书，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，

1. 决定《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》自2003年10月1日起全部在它们之间暂时生效；

2. 还决定本决定附件二所列任何国家和任何在2003年9月30日之前交存批准书、接受书、核准书或加入书，或通知保存人它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其他国家，均应视为已列入本决定附件一。

附 件 一

《2001 年国际可可协定》

出口成员

科特迪瓦

加 蓬

加 纳

马来西亚

尼日利亚

多 哥

进口成员

欧洲共同体

奥地利

比利时/卢森堡

丹 麦

芬 兰

法 国

德 国

希 腊

爱尔兰

意大利

荷 兰

葡萄牙

西班牙

瑞 典

联合王国

非欧洲共同体成员

俄罗斯联邦

斯洛伐克

瑞 士

附 件 二

《2001 年国际可可协定》

巴 西

喀麦隆

多米尼加共和国

-- -- -- -- --